

開放文學－諷刺警世－十尾龜  
第十回 張勝貴妙術起沉痾 鄭紫陽微言箴惡俗

話說毛惠伯道：「張大仙人綽號叫癡道人，在生時節，專喜替人家治病。他的治病，並不切脈，並不開方，人家告訴了他病源，他就隨便便給點子東西與你，或是舀一匙清水，或是抓一撮香灰，或是拔一根青草，或是折一條樹枝，或是彩一張樹葉，悉隨他的便。說也奇怪，你拿回去吃了，卻自然而然會好的。求他治病的人，十分擁擠，因為他從不肯到人家裡頭去醫。你要求他醫治，只有到他草棚子裡頭來，他草棚子就搭在拱宸橋那邊。那時的拱宸橋，是荒草茫茫的一塊空地，不過幾座墳堆頭和些白楊衰草而已。他卻就曉得這塊地，不久要興旺，向人家說此間逢馬而興，遇羊而盛。後來中日戰後，拱宸橋闢為商埠，果然條約是在馬關結的，開埠是在乙未年間，那末不是屬羊麼，你想奇不奇怪不怪。」

癡道人替人家治好了病，謝他幾百文青錢，他是收的。你倘是謝他洋錢，或是銀子，他就要奉璧了。治病得下來的酬謝費，他卻並不居積，隨手賺來隨手用。他最喜歡是小孩，大人同他講話，不很高興理睬，倒是小孩，倒總無有不理。袍袖裡糕餅雜食，從不會斷絕過。每逢出來，前前後後，小孩總圍了一大群子。他就不癡不癩，同小孩子講話，隨把袖裡頭東西散給眾孩子吃。孩子見了他，都歡喜的了不得，叫他癡子師太，癡子師太。他賺來的錢，一大半都用在小孩子身上。

有時還弄幾升白米，煮了飯，拋點子在樹林裡，拋點子在湖裡，說是喂給鳥吃，喂給魚吃的。因此賺的錢雖多，積卻一個沒有積起。有一年仁和縣知縣，聞著了他聲名，就派差人來拿捉，辦他個妖言惑眾之罪。

差人接著硃簽，不住的叩頭，都不肯奉命。仁和縣大怒，傳齊了三班衙役，親自坐轎到拱宸橋拿捉。那知行到那裡，叫人進草棚去喚他，回說張勝貴已經死掉。仁和縣不信，親進草棚子瞧時，果見他直挺挺死在床上。猶恐是詐死，立刻傳件作來檢驗。件作如法檢驗，先按心頭，後摸額角，果然額角冰冷，心頭不跳，氣也絕了，身也硬了。又拿一支銀針，對心窠戳進三寸半多，也不見開口。眼見是死絕了，回稟仁和縣。

仁和縣親視無訛，才吩咐地保，叫替他備棺收殮，一面打道回衙。那知仁和縣轎子還沒有進城，他老人家倒爬起來了，不死了。人家問他，方才仁和縣帶件作來驗你，把你心口戳了一針，你為甚麼不響。他回說我睡熟著，沒有曉得呢。又問眾人，戳在那裡？從此後大家通稱他是仙人，他也不辯明，也不承認，依舊癡癩癩，過他的日子。

仁和縣知道他有點子道行，也不再捉他了。此時求他治病的愈加多了，他就發願築造起拱宸橋來，隨處募捐，好容易捐集了二三千塊錢，就購辦木石，僱傭匠人，動起工來。這座橋工程浩大，通只二三千塊錢，濟得甚事。才起了兩座橋腳，錢已完了。張勝貴無法可施。這日，有人見他捉住一隻老鷹，跑到中間木板上，望水裡只一跳。大家忙著援救，已經氣絕，這回可真死了。於是替他辦了兩隻缸，把遺骸裝在缸裡，和合兒合住，就埋葬在橋塊下，這就是現在香火極盛的仙人墓。」

錢瑟公道：「張大仙的事，我也聽人家講過。有人說這是日本人因為市面興不起，借著這迷信事情，興起市面來。他們猜透了中國人心理，故意這樣鋪張揚厲鬧開來，鬧的中國人舉國若狂，他們卻在暗地裡好笑呢。」

周介山道：「或者外國人是這樣的設心，但是張大仙生前的事，確是不虛的。彼時湖州有個鄭紫陽先生，和張大仙是好朋友。張大仙時常到湖州來望他，我小時還碰見過幾回呢。他老人家頭上戴一頂藤制的大帽子，身上穿著件大袖道袍，手裡執著柄鐵錘，粗望去宛如個朝山和尚。笑嘻嘻的面孔，癡癩癩的神氣，一望就曉得是個有道行的，端的好副仙風道骨。」

瑟公忍不住笑道：「哎喲介翁，瞧不出你倒會得善觀氣色，失敬失敬。」

周介山道：「休得取笑，兄弟講的是實話。」

毛惠伯道：「講到相貌，張勝貴還有點子古怪形象。鄭紫陽真是仙風道骨，他住在三元宮，終日默坐，台上寫著心肝脾肺腎五個字，不住的瞧看。看去看來，看來看去，看這五個字。有人去見他，他總溫溫和和的接待著。問他日後的事情，他總推說不知。卻於應酬話中，隱隱約約，總有幾句道著後來的事，很靈很驗。」

這鄭紫陽本是個秀才，父母都死在長毛亂裡。長毛平後，曾出去做過一任小官，居然也積了萬巴銀子，卻就告老回來，把這近萬銀子，僱了許多人隨路掩埋屍骨，湖州府圍近的屍骨，差不多被他埋盡的。回到湖州剩個光身子，所有銀洋物件，悉供了掩埋屍骨之用。那時，穿著件大青布長衫，在人家教書。教了幾年書，他就出家當道士了。好在他本底沒有妻小的，出家不到幾年，就掌了台，充當院主。」

錢瑟公問：「鄭紫陽現在可還在？」

毛惠伯道：「也死過多時了。」

周介山道：「哎喲，時光已不早了，一竟講話，講的時光都忘記了。兄弟今天別地方還有應酬呢。」

春泉、靜齋也都說天已不早，要回去了。於是大家散去。看官，這兩回書忽而演講奇門遁甲，忽而演講催眠術，忽而演講扶乩修仙，難道編書的提倡迷信不成。非也，文章之道，貴奇兀而忌平庸，本書開演到今，已滿十回。所載無非是花叢中的故事，堂子裡的經絡，碰和吃酒，累牘連篇。不特閱者厭心，作者也覺手倦。所以另闢一徑，別開一山，無非為諸君醒醒眼目。卻說孫達卿，自謀做經理失敗後，心裡鬱鬱不樂。這日，正在店裡生地，老司務進來道：「孫先生，有人找你。」

達卿道：「是那個？」

老司務回說：「不認識。看光景是新從鄉下出來的呢。」

達卿捏著水煙袋，走出來瞧時，見客堂裡坐著個二十歲不到的小伙子，戴著個平頂硬胎緞帽，頂上一個血紅血紅帽結子。身上簇新的藍竹布長衫，元色席法布馬甲，元色洋布褲子，白竹布襪，雙梁羽緞毛布底鞋子，一色都是簇新的。認得就是自己小舅子趙金哥，不覺一怔。忙問：「你怎麼來的？」

趙金哥起身叫了聲「姊夫，阿姊出來了。」

達卿問：「在那裡？」

趙金哥道：「在寶善街天福棧。姊夫，請你馬上去一趟。」

達卿聽了，就覺著十分的不快活。原來達卿在上海做生意，足有四年不回家了，錢也沒有帶去。他賺的薪水本是不多，又喜歡打打野雞，又又麻雀，這幾個錢自己用還有點子勉強，家裡自然要落空了。只苦得他老婆，當光吃盡，熬的清水直淌。那兩個小孩子，卻還吵著要飯吃。瞧瞧家裡頭，簡直沒什麼東西好變錢了，買來的十來斤番蘋，差不多又要完快了。這日起身，見只有得五隻番蘋，七歲的女孩子喊道：「媽呀媽呀，稻柴沒有了，拿什麼來煮臉水。」

那男孩子只有四歲，哭著要飯吃。連喊：「媽媽我要餓死了，快拿飯我吃，快拿飯我吃。趙氏哄他道：「我的乖乖，不要響，飯已教阿姊在煮了。」

又向女孩子道：「阿玉，你再到隔壁王婆婆家去借一捆稻柴，說等我們買了一併還他。」

那女孩子果然乖覺，聽了話就開著門去了。一會子垂著空手回來，眼窠裡包著兩包眼淚，好似受了什麼委屈似的。趙氏問他柴呢，阿玉哭道：「王婆婆不肯，倒把我罵了一頓子。」

趙氏道：「那總是你不會說話，等我自己去。」

又吩咐他哄好著弟弟，「我借了柴來煮番蘋你吃。」

窺到王家，見王老太正在煮早飯，趙氏走進，王老太裝作不看見，低著頭，專燒他的飯。趙氏搭訕道：「王家媽媽煮早飯

麼？」

王老太慌忙抬頭，做出乍看見的樣子道：「哎喲，我道是誰，原來是孫嫂子。嫂子你好早呀，敢是早飯已經吃過了麼。」

趙氏聽問到吃飯兩字，心裡一酸，眼淚早像斷線珍珠般，撲撲直滾下來。嗚咽道：「媽媽我是那裡來飯吃，差不多已有四天米粒子不到嘴裡了。像這種苦日子，活著也沒什麼好處，我本也不要活，不過瞧著兩個孩子，實是可憐。所以勉強挨著，巴得他老子有朝回來，也圖個夫妻團聚。」

王老太聽了，早有點子不耐煩，開發道：「年紀輕輕，吃點子苦是不要緊的，到後來總會苦盡甜來。我們年輕時光，也是這樣的。就是現在，也不曾有什麼福享。孫嫂子，你快點子回去罷，小寶寶要哭的。」

趙氏道：「媽媽，我想討你厭，又要同你商借一捆稻柴，過日子買了一起還你。王媽媽。你是軟心腸人，差不多就我的親娘呢，我總忘不了你的大恩。」

王老太呆著臉答道：「哎喲嫂子，我這幾天齊巧也不曾買，連自己煮飯都不夠。這捆柴也是向對門宋家裡去借來的，不然鄰捨家有無相通，借借本沒什麼不可以。」

趙氏道：「好媽媽，你胡亂借一點子我，家裡小孩子等著吃番蘋呢。」

王老太道：「我簡直沒有，你且到別家去問了。」

趙氏道：「不瞞媽媽說，別家都已借的不能再借了。」

王老太道：「孫嫂子，說句不怕你怪的話，有所說救急好救，救窮不好救，日日來的事，那裡應酬得許多。做家人家本是不容易，開門七件事，油鹽醬醋，那一件少得。沒有錢，自己總也要想法子，應做的地方做做，應省的地方省省，靠著借是不能過日子的。」

趙氏道：「媽媽，我們那個到了上海去四年工夫，一個錢都不寄回來，叫我拿什麼來過日子呢？媽媽，這種日子你到來過過看。有錢當家是那個不會。」

王老太道：「哎喲嫂子，倒是我多嘴的不好，得罪了你，你動氣了。也罷，你們的事我本不好來管你的，你回去罷，我稻柴是沒有，多謝你下回也不要來問我借東西。」

趙氏賭氣不要借了。回到屋裡，那孩子已哭得不成個樣子了。趙氏就把這幾隻番蘋洗去了點子泥，分給兩個孩子。孩子餓的慌了，搶著亂嚼，趙氏自己只吃得半個。左思右想，沒做道理處，只得帶著兩個孩子到娘家來。他娘家相離只有三里多路，當時右手抱了一個，左手攬了一個，拖泥帶水走到娘家。

齊巧兄弟金哥也在家裡，他母親趙老太接著，就問女婿上海可有消息？可有錢寄來？趙氏見問，早一把眼淚一把鼻涕的哭訴道：「母親，我這種日子過的不能再過了，娘兒子三人，早晚些終要餓死，米粒子已有四天不到肚了。前日子宋家伯伯瞧不過，借給了二百個青錢，女兒拿來買了二十多斤番蘋，十來捆稻柴，吃到今天早上，只剩得五個番蘋，柴也沒有一根了。到隔壁王老太婆家去借借，非但不肯借，倒受了他一番教訓，胡亂把生番蘋給兩個孩子點了點饑，就到這裡來。」

趙老太聽了，早萬分的不忍，隨道：「我的兒餓壞了，可憐可憐，大鑊有粽子著，你去瞧瞧，熟了沒有，熟了時先拿幾個來點點饑。」

金哥聽了，未免有點子捨不得，開言道：「媽，粽子是過清明用的，沒的祖宗沒有祭，人倒先吃。」

趙老太道：「這礙甚麼，先提出幾個原生的，祭祖用其餘，人就好吃了。」

金哥沒的話說，只得忍著痛，眼睜睜瞧他阿姊拎出一大串熱騰騰粽子來。兩個孩子一見粽子，就吵著要吃。趙氏問：「母親可要吃一個，我替你剝。」

趙老太道：「我才吃過粥，不要了，你自吃罷。」

趙氏又問：「金哥金弟，可要吃點子。」

金哥道：「好，我就吃一個。」

趙氏先替金哥剝了一個，然後自同兩個孩子剝著吃。金哥咬了一口，嫌淡，向趙老太索錢去買糖蘸。一時買了糖來，卻只放在自己面前蘸吃，兩個孩子見了，便也吵著要蘸糖。金哥本在不自在，見外甥吵糖吃，就借端發話道：「不知好歹的孩子，你有了粽子吃，還心不滿足的要蘸糖，倘不有你舅舅辛辛苦苦賺錢。這幾個粽子那裡來。小孩子家只要你長大起來常有得吃是了，現在勸你且省事點子罷。」

說得兩個孩子都哭起來。趙氏一口粽子正咬在嘴裡，聽著話，忙的嚥下了。回答道：「我們現在窮了，靠著兄弟，吃這幾個粽子。才吃你幾個粽子呢，卻就受你這一番話。你是我兄弟呀，尚且這樣，那別人是更不必說了。人家親眷淘裡，照應照應多的很，幸得我阿姊窮雖窮，硬氣卻是硬氣不過。倘向你商借一元半塊，不知你要拿我怎樣了。」

說著，便擲下筷子，賭氣不吃了。趙老太心疼女兒，便罵金哥道：「你知道點子甚麼，外甥吃點子，就這樣的小器。你小時節，我怎麼樣領大你的。」

金哥分辯道：「我為外甥不知好歹，才教訓一兩聲。」

趙老太道：「不要說了，你自己這麼大了，也不曾有清頭，倒要管起外甥來。他們通只有幾多大呢。」

又回頭向趙氏道：「你只顧吃，不要去理他。他是沒清頭的，你還有甚麼不知道。」

金哥見母親護著阿姊，索性賭氣出門找朋友去了。他們母女兩人，又談了一回知心話。趙老太留趙氏吃過飯，又偷偷的給了他兩塊洋錢，這兩塊錢卻是金哥拿回來叫娘做紗布的。後來金哥向娘要布，趙老太推說被賊偷掉了。金哥不信，母子兩個為了這幾塊錢，吵上不知多少回數。吵的趙氏知道了，趕回來向兄弟說明了，方才定當。

金哥是有心計的人，暗想，阿姊在湖州，這漏水洞總是填不滿。娘暗裡頭的事，我又防備不得許多，倒不如哄騙他到上海去，到了上海，交代過姊夫，耳根裡總清淨些，我也省操這一片心思，那伯他討飯也不干我的事。隨向趙氏道：「阿姊，姊夫上海去了這許多年數，一個錢沒有寄回來，那總有了外遇了。他往外邊作樂，你在這裡吃苦，也很犯不著。我看你還是到上海去找他，找著了不怕他不給你飯吃。」

趙氏沉吟未答，趙老太道：「你阿姊是個女娘家，拖著兩個小孩子，叫他怎麼上海去。何況上海這地方不是好去處，年輕人如何去得，這斷是不行的。」

金哥道：「母親你曉得點子什麼，上海是有輪船的，要去就去，休說兩個小孩子，就帶十個也不妨礙。況有姊夫在那邊，阿姊到那邊，總是找姊夫的。就再年輕點子，又礙什麼。倘說年輕人到不得上海，那上海住的人都是七老八十歲的了。」

趙氏道：「兄弟的話也是，他不回來，我不出去，我就餓死在家裡頭，他也不知道。還是去的好，我也很情願去，只是還有幾層難處。第一，輪船錢是貴不過，我現在一個錢都沒有了，借又沒處借，沒有錢如何走路。第二，我們娘兒子三個，現在身上拖一片掛一塊，還像個什麼樣兒，跑得去不是三個叫化子麼。他往外邊做生意，場面也要緊的，沒有衣裳如何走路。第三，鄰捨家平日不知借了他們多少，一個錢都沒有還人家，拍拍身子就走，人家不要出來講話麼。債務不清，如何走路。第四，上海地方，我又沒有到過，地陌人生，我一個女娘家，叫我那裡去找他。路徑不熟，如何走路。」

金哥道：「就這四樣麼？那都不要緊。去的盤川，你沒有，我借給你是了。到了上海，姊夫做生意是有店號，有地址的，就不怕找不到了。倘說鄰舍人家不肯放你走路，我看總不會的。為甚呢，你就不到上海去，也沒有錢來還人家。人家白留你在這裡做什麼，沒的倒養活你不成。你如果膽小時，我也有法子教給你，只要不說上海去，人家問你。你就回他娘家有點子事，去住一兩夜就

回來的。你到這裡來住一夜，我就陪送你上輪船。只有衣裳一層最難點子，然而也不要緊，你到上海去，是找飯吃，又不是去出甚風頭，就將就點子總也不會有人議論你的。如果你一定要繃空場面時，做我不著，只好替你朋友人家去借是了。」

趙氏大喜道：「我准去，准去，你就替我借起衣裳來罷。」

趙老太道：「金哥，你陪阿姊去不陪？」

金哥道：「店裡正在忙當口，走是恐怕走不出。只是阿姊的事，我只好幫忙奔一趟了。」

趙老太見兒子答應送去，才不言語。趙氏問金哥：「我們幾時動身呢？」

金哥道：「自然愈速愈妙，難道還要揀甚麼日子不成。今天我到店裡去請了假，明天替你去借東西，後天就好走路了。」

趙老太道：「日子總要揀的，你頭回兒出門，並且還有孩子在呢。金哥你替阿姊瞧瞧歷本，不揀日子我是不放心的。」

金哥被娘纏不過，隨取了本不知什麼年份的歷本，翻開瞧了一瞧，故意道：「媽，明天齊巧是黃道吉日，巧極巧極。」

趙老太道：「果真麼？」

金哥道：「怎麼不真，媽你自己來瞧。」

趙老太道：「我是不識字的，你瞧的諒總不會錯。」

隨向趙氏道：「總算巧極，你且回去收拾收拾，明朝就到這裡來住了罷。」

趙氏道：「我還有甚收拾，家裡就一隻灶頭，又不好帶了去。」

金哥道：「說說沒什麼，收拾起來都是錢呢。且回去收拾收拾要緊。」